

# 国外上市公司国内怎么交税~关于外国公司在在中国上税-股识吧

## 一、关于外国公司在在中国上税

不需要上税，直接在中国内地采购，由供应商按照出口到你们美国公司即可。

## 二、急问：外国公司在在中国设立常驻机构，取得收入如何缴税

在开发区合并纳税比较好，因为开发区可以享受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一般是15%，新税法后还有一个5年的过渡期）。

从增值税、消费税的角度讲，都差不多，因为没有什么特殊的税收优惠。

财税字[1994]095号：消费税在零售环节缴纳，没有可以抵扣的消费税，税率为5%

。如果是两个独立的公司，商铺不可以适用15%的税率，但属于生产企业的分公司可以。

如果独立公司且为小规模纳税人，商铺适用税率为4%，为分公司，适用税率为6%

。问题补充：生产企业（总公司），商铺（是分公司），从增值税的角度来看，分公司应该是独立核算比较好，与总公司签订代销协议，总公司向分公司销售产品不用视同销售，而且可以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起到节税的作用。

- - 但你不要忘了分公司要缴税的呀，最终的计税基数是一致的，而且还多了工商登记费等其他管理费用，而且这种情况绝对不会认定分公司为营业税纳税人，即使是营业税纳税人，也有5%的的营业税，税负会更高的。

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说：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产品及销售自产产品，不论是否通过设立销售机构进销售及销售机构核算方式如何，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利润均应按产品实际生产机构所在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总机构汇总计算缴纳所得税。

- - 你的税法知识很好。

综上所述，能否将销售自己产品的商铺设立为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分别缴纳增值税，而企业所得税由总公司按15%缴纳？ - - - 综上，可以按照公司的盈利计划比较一下增值税为4%和6%以及所得税为15%和33%（独立的公司而非分公司）时的税负等来确定哪种比较划算。

### 三、出售境外股票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管理人员如何交纳个人所得税？

答：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全月就缴的所得额为每月收入额减费用4000元人民币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级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税率%  
1 不超过500元的 5  
2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4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20  
5 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的部分 25  
6 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30  
7 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8 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0  
9 超过100000元部分 45

### 四、外商投资企业如何纳税

在开发区合并纳税比较好，因为开发区可以享受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一般是15%，新税法后还有一个5年的过渡期）。

从增值税、消费税的角度讲，都差不多，因为没有什么特殊的税收优惠。

财税字[1994]095号：消费税在零售环节缴纳，没有可以抵扣的消费税，税率为5%

如果是两个独立的公司，商铺不可以适用15%的税率，但属于生产企业的分公司可以。

如果独立公司且为小规模纳税人，商铺适用税率为4%，为分公司，适用税率为6%

问题补充：生产企业（总公司），商铺（是分公司），从增值税的角度来看，分公司应该是独立核算比较好，与总公司签订代销协议，总公司向分公司销售产品不用视同销售，而且可以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起到节税的作用。

- - 但你不要忘了分公司要缴税的呀，最终的计税基数是一致的，而且还多了工商登记费等其他管理费用，而且这种情况绝对不会认定分公司为营业税纳税人，即使是营业税纳税人，也有5%的的营业税，税负会更高的。

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说：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产品及销售自产产品，不论是否通过设立销售机构进销售及销售机构核算方式如何，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利润均应按产品实际生产机构所在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总机构汇总计算缴纳所得税。

- - 你的税法知识很好。

综上所述，能否将销售自己产品的商铺设立为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分别缴纳增值税，而企业所得税由总公司按15%缴纳？ - - - 综上，可以按照公司的盈利计划比较一

下增值税为4%和6%以及所得税为15%和33%（独立的公司而非分公司）时的税负等来确定哪种比较划算。

## 五、境外企业为境内企业提供技术服务需要交税吗？

境外企业为境内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是需要交税的，因为要考虑技术服务合同对应的印花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具体的税收还是要根据企业情况来看。

税指国家向企业或集体、个人征收的货币或实物：税收、税额、税款、税率、税法、税制、税务等。

同时也被用于姓氏。

## 六、向境外公司派发股息所得税应该如何扣缴？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因此一般而言在香港上市的红筹股上市公司应当理解为中国居民企业，境内子公司向同为居民企业的境外红筹股上市公司派发股息，应当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免税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的相关规定。

从问题所述情况看，子公司并非上市公司，因此红筹股上市公司获取的股息享受免税优惠。

## 七、急问：外国公司在中国设立常驻机构，取得收入如何缴税

据本人经验，若是设立代表处，一般税务局是以费用为基准，倒算出来税金的。

其中企业所得税=费用/(1-核定利润率15%-营业税税率5%)\*核定利润率15%\*企业所得税税率25%，但须注意核定利润率是国税根据公司代表处从事的性质分类的。

营业税=费用/(1-核定利润率15%-营业税和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的税率5.6%)\*5% ;  
城建税=营业税\*7% ;  
教育费附加=营业税\*3% ;  
地方教育费附加=营业税\*2%。

## 八、我们公司是外资企业，国外总公司派外籍人员来我公司技术支持，请问这些外籍人员的工资该如何申报个税？

回答：第一种情况我们说如果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或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183天，并且在中国境内的有关费用和收入是由国内雇主来承担，这部分收入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是如果外籍人员的费用和收入是由国外雇主来承担的话，这部分收入不用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是有一个特殊情况，就是该外籍人士在国内公司任职高层管理人员的话，无论其费用和收入是由境内机构负担，还是境外机构负担，收入都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种情况是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超过90天或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超过183天但不满一年，其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和由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均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是，他在境外工作的时间所获得的收入，无论是不是国内公司负担，都不用缴税。

第三种情况是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而不超过五年，其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和由中国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均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其临时离境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仅就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部分申报纳税。

第四种情况是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境内居住超过五年，从第六年起，应当就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也就是说境外的收入，无论是否由国内的雇主承担，都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可网上搜索文章《外籍人员个税成了外企老大难？》

## 参考文档

[下载：国外上市公司国内怎么交税.pdf](#)

[《股票能提前多久下单》](#)

[《股票k线看多久》](#)

[《股票订单多久能成交》](#)

[《股票多久才能卖完》](#)

[下载：国外上市公司国内怎么交税.doc](#)

[更多关于《国外上市公司国内怎么交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26064249.html>